**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

时间：2018-03-22 来源：

　　  当事人：张清，女，1960年3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渠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清内幕交易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8月，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就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30.2534%股权征求宏达股份意见。宏达股份回复，同意中海信托转让所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不同意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年9月9日，中海信托函告宏达股份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过动态报价方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挂牌价格375,000万元。2016年9月21日，中海信托发函提示宏达股份可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北交所提交受让申请。

2016年9月9日中海信托转让四川信托股权挂牌之后，宏达股份董事会秘书王某俊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刘某龙，副董事长刘某，董事局副主席、总裁杨某等有关领导进行了汇报，并按照上级的意思就行使优先购买权事项做了相应准备工作，包括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董事总经理段某炜和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资深顾问刘某荣就行使优先购买权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政策法规进行咨询，并要求新时代证券和中银律所提供相关方案。2016年9月23日，根据董事会秘书王某俊安排，证券事务代表傅某将关于中海信托转让四川信托股权的相关竞拍和行权程序的梳理情况，通过宏达股份OA系统发给了宏达股份时任董事长王某成、总经理黄某军、董事会秘书王某俊、总会计师帅某等公司高管进行批示。2016年9月27日，时任宏达股份董事长王某成批示建议由宏达股份和宏达集团共同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27日，中银律所律师刘某霞给律师何某、资深顾问刘某荣的电子邮箱发送了关于宏达集团、宏达股份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法律分析材料。2016年9月底，新时代证券与宏达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建立了微信群“群聊”（以下简称“群聊”）。2016年9月29日，由王某俊将傅某和宏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胡某清拉入了“群聊”。2016年9月29日以及国庆节期间，新时代证券和宏达股份有关人员在“群聊”中就宏达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其中，王某俊安排傅某和胡某清做好2016年10月8日新时代证券员工进场的对接工作。之后，中介机构陆续开展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后，宏达股份公告因涉及行使优先购买权竞购中海信托所转让四川信托股权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中介机构和宏达股份论证和分析，宏达股份暂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条件，2016年11月18日，宏达股份公告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宏达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竞购中海信托所转让四川信托股权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不晚于2016年9月27日，终点为201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中银律所刘某荣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9月底。

二、利用“张某”证券账户交易“宏达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清实际控制并使用“张某”证券账户（资金账号：0056XXXXXX1501）买入“宏达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某”证券账户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航证券成都青羊大道营业部开立。该账户自开立至2016年8月30日之前无任何证券交易。2016年下半年，张清开始借用“张某”证券账户，并于2016年8月29日由张清的建设银行账户转入“张某”证券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165万元，从2016年8月30日开始交易股票。“张某”证券账户交易“宏达股份”的下单方式为手机委托，下单电话号码为张清的手机号码。因此，2016年下半年开始张清为“张某”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

（二）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某”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宏达股份”208,500股，合计成交金额1,280,095元。具体为：2016年10月11日买入“宏达股份”80,000股，成交金额486,850元；2016年10月12日买入“宏达股份”30,000股，成交金额180,610元；2016年10月13日买入“宏达股份”30,000股，成交金额184,990元；2016年10月14日买入“宏达股份”10,000股，成交金额61,350元；2016年10月17日买入“宏达股份”42,000股，成交金额262,080元；2016年10月20日买入“宏达股份”16,500股，成交金额104,215元。截至2016年10月20日，“张某”证券账户持有“宏达股份”股票市值占其账户总市值的比例很高。

　　截至2017年9月6日调查日，“张某”证券账户持有“宏达股份”0股。经核算，扣除交易税费，“张某”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的“宏达股份”亏损389.44元。

（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张清与宏达股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荣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通讯联络，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4日与10月5日。2016年国庆节期间，张清和刘某荣以及其他朋友，一起打麻将、吃饭，有见面接触。

（四）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2016年下半年开始张清为“张某”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从开始控制“张某”证券账户起至2016年10月10日以前，从未交易过“宏达股份”。张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国庆假期股市暂停交易期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荣有电话联络和见面接触。国庆假期后，从2016年10月11日至10月20日期间利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仅买入“宏达股份”1只股票208,500股，成交金额1,280,095元。截至2016年10月20日，持有“宏达股份”股票市值占其账户总市值的比例很高，买入“宏达股份”意愿坚决，交易“宏达股份”与内幕信息敏感期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手机通讯记录、宏达股份公告及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清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清处以1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18年3月16日